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CHAL 進 柴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 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存款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存款风险。

第二条 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 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 并从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 位,风险防范有效;
  - (四)及时预警,果断处置。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

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经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 与财务风险,由领导小组根据信息资料分析每半年出具一份存款风险 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中期报告、年报中披露。

第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关联交易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

#### 第三章 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五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一)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 (二)财务公司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 (三)财务公司发生严重支付危机、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四)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 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五)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 (六)财务公司于任何财政年度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

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 (七) 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 (八)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第五条所述任何一种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 (一)组织人员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
- (二)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 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理方案。

第七条 根据情况制定风险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立风险处理小组:
-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 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 (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 (四)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八条 突发性风险处置完毕后,领导小组应采取切实措施,保 障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 (一)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 (二)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 (三)如果引起风险因素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应撤出全部 存款。

第九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

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 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预案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